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陕西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镇坪县钟宝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镇坪县钟宝镇东风村产业桥(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镇坪县钟宝镇东风村产业桥(标的名称)</u>,属于(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93_人,营业收入为_4319.813331_万元,资产总额为_3259.888772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